大连民族大学课程设计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课程设计是本科教学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加强课程设计管理,提高教学质量,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课程设计的教学目的

第二条 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与生产实践经验,分析和解决工程技术问题的能力。 第三条 培养学生正确的设计思想,理论联系实际的工作作风,严肃认真、实事求是的 科学态度和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

第四条 通过课程设计实践,训练并提高学生在理论计算、结构设计、工程绘图、查阅设计资料、运用标准与规范和应用计算机等方面的能力。

第三章 课程设计的教学要求

第五条 学生要认真复习教材,阅读有关规范、设计手册及资料,独立按时完成任务。 第六条 加强基本功训练,做到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继承与创新相结合,充分发挥学生 的主观能动性与教师因材施教、严格要求相结合。

第七条 课程设计的说明书、计算书要求简洁、通顺、计算准确,图纸表达内容完整、 清洁、规范。

第四章 课程设计选题

第八条 课程设计的选题以达到教学要求为准,深度及工作量适当。

第九条 课程设计的内容应属课程范围,尽量覆盖本课程教学大纲内容,使学生得到较全面的综合训练。

第十条 课程设计的题目尽可能有实用背景,对模拟性质的"题目"要避免简单、机械的重复,要达到一定的更新率。

第十一条 课程设计题目由指导教师拟定,并经系主任审定。课程设计的题目也可由学生自拟,但须系主任审批同意后方可执行。

第五章 课程设计任务书及指导书

第十二条 课程设计任务书及指导书由指导教师编写,系主任审定,在布置课程设计任务之前印发给学生。

第十三条 课程设计任务书应包括设计任务、原始资料、所需相关资料及设计成果等要求。

第十四条 指导书包括设计步骤、设计要点、设计进度安排及主要技术关键的分析、解 决思路、方案比较等内容。

第十五条 课程设计任务书的格式因课程设计类型不同、课程不同而不同,具体格式由指导各门课程设计的系(教研室)负责制定。

第六章 课程设计图纸及说明书(或论文)

第十六条 参照我校《毕业设计(论文)撰写规范》执行或由学院根据学科特点制定学院统一的规范格式。课程设计图纸及说明书(或论文)由授课学院(部、中心)负责保管,一般保存5年,对于有示范意义的优秀课程设计图纸及说明书(或论文)保管期限可适当延长。

第七章 指导教师

第十七条 指导教师资格

课程设计的指导教师必须由讲师及讲师以上的教师担任,助教一般不能独立承担指导工作。对第一次承担指导工作的教师要由系(教研室)组织他们亲自做一遍,并且审查通过后方可上岗。

第十八条 指导教师职责

- 1. 选择题目, 拟定任务书, 制定指导计划, 填写课程设计安排表。
- 2. 向学生下达设计任务书和指导书。
- 3. 按计划对学生进行辅导,有意识地培养学生独立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检查学生的工作进度和质量,及时解答和处理学生提出的问题。
 - 4. 审查学生完成的设计资料与文档,确认学生的答辩资格。
 - 5. 参加答辩和评定学生成绩,根据学生的设计成果和回答问题情况进行全面评定。
- 6. 撰写指导课程设计过程管理手册一式两份,一份由学院保存,一份报教务处实践教学 管理科备案。

第十九条 指导学生的人数

每位指导教师指导课程设计的人数,因课程不同而不同,一般以半个班(15人左右)为官。

第二十条 指导时间

指导教师必须坚守岗位,保证指导时间。在指导课程设计期间,一般不应出差,若确因工作需要出差,则必须经学院(部、中心)分管领导批准,并委托相当水平的教师代理指导。

第八章 对学生的基本要求

第二十一条 学习态度

- 1. 要有勤于思考、刻苦钻研的学习精神和严肃认真、一丝不苟、有错必改、精益求精的工作态度,不得抄袭他人设计图纸(论文)或找他人代做,否则,一律按不及格记成绩,并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 2. 要敢于创新, 勇于实践, 注意培养创新意识和工程意识。
- 3. 掌握课程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概念清楚,设计计算正确,结构设计合理,实验数据可靠,软件程序运行良好,绘图符合标准,说明书(论文)撰写规范,答辩中回答问题正确。

第二十二条 学习纪律

要严格遵守学习纪律,遵守作息时间,不得迟到、早退和旷课。如因事、因病不能上课,则需请假,凡未请假或未获准假擅自不上课者,均按旷课论处。凡缺席超过三分之一以上者,成绩按不及格计,必须重修。

第二十三条 公共道德

要爱护公物,搞好环境卫生,保证设计室整洁、卫生、文明、安静。严禁在设计室内打闹、嬉戏、吸烟和玩游戏。

第九章 课程设计检查

第二十四条 日常检查

在课程设计全过程中,指导教师都要随时对学生的课程设计工作进行情况和设计质量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对重大问题要及时向系(专业)和学院(部、中心)汇报。

第二十五条 答辩检查

在答辩期间,学院(部、中心)要组织检查组深入到答辩现场进行检查,检查要点有:

- 1. 检查学生是否按设计任务书完成全部工作。
- 2. 仔细审查学生的设计图纸是否合格,实验结果和程序运行是否正确。
- 3. 仔细审查设计计算说明书(或论文)撰写是否规范。
- 4. 检查指导教师是否履行了自己的职责。
- 5. 检查答辩组织与答辩过程是否规范,检查学生的答辩质量。

第十章 课程设计答辩组织

第二十六条 课程设计答辩的组织管理可参照我校毕业设计(论文)的管理办法执行。 对于有些课程亦可不答辩,采用其他形式考核。

第十一章 课程设计成绩评定

第二十七条 课程设计成绩评定参照我校毕业设计(论文)评分标准执行。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各学院(部、中心)可根据本单位的具体情况制订相关的管理或实施细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